

泗 县 财 政 局
泗 县 乡 村 振 兴 局
泗 县 农 业 农 村 局 文件
泗 县 林 业 局
泗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泗财农〔2021〕39号

泗县财政局 泗县乡村振兴局 泗县农业农村局
泗县林业局 泗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泗县“防贫保”综合保险
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扶贫办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林业局 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开展“防贫保”综合保险试点工作的通

知》（皖财金〔2021〕339号）和《宿州市“防贫保”综合保险试点工作方案》（宿财金〔2021〕7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泗县“防贫保”综合保险试点工作方案》，经县政府7月18日第5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21年7月29日

泗县“防贫保”综合保险试点工作方案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扶贫办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林业局 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开展“防贫保”综合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皖财金〔2021〕339号）和《宿州市“防贫保”综合保险试点工作方案》（宿财金〔2021〕71号）文件精神，为充分发挥保险行业风险保障职能，切实防范脱贫人口致贫返贫风险，建立稳定持续地防范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实现保险政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机结合，防止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返贫致贫，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致力化解“自然风险、市场风险、带贫风险、家庭变故风险、失业风险”，突出精准要义，建立未贫先防、脱贫保稳的精准防贫机制，增强贫困群体抵御风险能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防止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返贫致贫。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坚持自主自愿原则，充分尊重参保对象意愿，引导调动投保积极性。支持保险机构采取市场化方式运作，有效提高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的保险意识，激发内生发展动力。

精准施策，突出重点。以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为对象，精准对接保险需求，做到对象精准、产品精准、措施精准、赔付精准。

三、工作目标

通过深度对接可能返贫致贫群体，聚焦重大返贫致贫风险点，实施扶贫保险项目——“防贫保”。力争到2023年底，基本建成多层次、全方位、广覆盖的返贫致贫综合保险体系，有效化解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面临的自然灾害、大病医疗、人身意外、失业、教育升学、经济履约等方面风险，实现参保对象有保障、经办机构可持续、财政补贴有效益的多赢格局。

四、主要内容

（一）保险模式。“防贫保”综合保险试点工作由县财政局牵头，会同县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组织实施，所需保费由财政和农户按比例承担。保险承办机构统筹开展保险业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二）参保对象。全县脱贫户和监测帮扶对象（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等自主自愿参保。每年根据返贫致贫监测信息定期动态调整。

（三）保险险种。采取“3+2”一体式“防贫保”综合保险（见附件2：“防贫保”（3+2）综合保险产品一览表），即：

特色农产品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险（以上3项为必选项目）+家庭财产损失保险+教育升学补贴保险（以上2项为自选项目）。其中的“特色农产品保险”与各地自主开展的特色农产品保险不重复投保；如果投保人家中无特色农产品，可以不参加投保，投保的方式可以采取（2+2）的模式参保。财政部门 and 保险承保机构要按程序和要求向银行监管部门报备。

（四）保障水平。“防贫保”综合保险各险种保费执行以下标准，必选项目：特色农产品保险30元/户，健康保险50元/人，意外伤害保险20元/人；自选项目：家庭财产损失保险18元/户，教育升学补贴保险8元/户。

（五）承保机构。“防贫保”综合保险产品不拆分险种设置标包。承保机构的确定，由县财政局牵头，采用遴选方式确定，投保人资格必须为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颁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保险公司。保险机构应满足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和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的相关要求，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体形式申请。

（六）保费来源。保费由财政和农户按比例承担。参保对象购买“防贫保”综合保险必选项目的，财政对脱贫户按照50%的比例予以补贴，对监测帮扶对象等按照90%的比例予以补贴。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由县财政通过预算安排、统筹相关专项资金、社会捐赠资金等多渠道解决。

（七）实施流程。承保：农户承担保费由农户自行缴纳，

村统一筹集上交到村“三资”管理专户，镇财政所归集汇缴保险公司，县级承担保费由县财政统筹预算资金统一缴纳；保险合同分村与保险经办机构签订。**理赔：**农户提出理赔申请，村受理并核查农户身份，镇审核后，将农户相关资料转交保险承办公司核查理赔。（农户申请——村级初审——镇审核汇总上报——保险承办公司核查理赔）。

（八）保险期间。自农户参保之日起，有效保险期限一年。

五、工作步骤

（一）方案制定，宣传发动：2021年7月开始，拟订工作方案，成立“防贫保”综合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呈报政府研究通过，健全完善保险方案和承保、理赔等配套事宜。

（二）组织实施，参保理赔：2021年9月1日起，在政府指导和各部门的协同配合下，采取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保险合同，建立保险目录清单，制定我县保险理赔实施细则、操作规程，完成保险缴费、承保等工作，并启动理赔服务。

（三）巩固提升，总结延续：2022年8月，总结工作经验，完善制度办法，更新保险产品，健全服务网络，强化队伍建设，提升承保理赔服务水平。力争到2023年底，基本建成多层次、全方位、广覆盖的返贫致贫综合保险体系，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高

度重视“防贫保”综合保险试点工作。县政府成立以分管副县长为组长的“防贫保”综合保险工作领导小组，财政、乡村振兴、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医保、教育、卫健、人社、金融监管等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附领导小组名单）。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协同联动推进。

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密切跟踪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掌握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保证试点工作平稳有序和取得实效。各村要确定一名协保员，具体负责投保基础资料的收集、统计和保费的收缴，确保投保全覆盖，资料真实完整。保险经办机构要积极做好理赔案件和索赔材料收集登记工作，确保赔偿款及时支付到户。

（二）明确职责分工。镇村和保险承保机构，各相关部门要切实从保护困难群体的利益出发，积极主动作为，认真履行职责，强化协同配合，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聚力推动“防贫保”综合保险工作稳步开展。

财政部门负责保费补贴资金的筹集、拨付、结算和绩效管理。

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加强返贫致贫监测，提供有关人员名单信息，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承保、理赔、绩效评价等工作。

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医保、教育、卫健、人社、民政局、残联、畜牧、农机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

关业务指导、信息资料提供和行业监督管理等工作，并协助做好查勘定损理赔工作。承保机构要定期向财政、乡村振兴局报告承保、理赔情况。

（三）加大政策宣传。保险承保机构和镇村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一封信、宣传单等传统媒体，积极借助网站、微信、微博、客户端等新媒体，广泛深入开展“防贫保”综合保险的重要意义、保险模式、业务流程、政策措施和保险主要条款宣传和解释工作，提高“防贫保”综合保险的知晓度、理解度、接受度和满意度。引导自主自愿参保，营造良好氛围。

（四）优化保险服务。承保机构应切实履行经办主体职责，加强从业人员政策、技能培训，简化保险条款，优化办理流程，实行高效、便捷的“一站式菜单服务”，扎实做好业务宣传、承保理赔、查勘定损等工作，并主动接受指导和监督。

附件 1：泗县“防贫保”综合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2：“防贫保”（3+2）综合保险产品一览表

附件 1

泗县“防贫保”综合保险试点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薛 勇	县委副书记、常务副县长
成员：姚 森	县纪委副书记
蔡晨光	县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杨 娟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韩光峰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马士强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李存昌	县医保局局长
孙志远	县教体局局长
覃兰芳	县卫健委主任
赵 亮	县人社局局长
王 勇	县民政局局长
王广亚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黄培武	县残联理事长
宋之勇	县畜牧管理中心主任
王 涛	县农机管理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蔡晨光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防贫保”（3+2）综合保险产品一览表

	项目	主要风险保障	保障内容	保险金额	参考费率	保费
必选项目	特色农产品保险	因自然灾害、病虫害、农业废弃物处理、火灾、疫病等造成的农林牧渔财产损失。	除中央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外，包含设施农业、中药材、果树、牲畜、家禽、水产等各类种植、养殖特色农产品品种。赔偿限额，由保险经办机构会同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和自然资源局，根据实际物化成本确定，并累计在总保险金额内进行赔偿。	5万元	0.6‰	30元/户
	健康保险	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发生的医疗费用	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发生的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报销后，对参保对象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扣除起赔线后分档按比例再次给予报销（起赔线确定5000元/人）。注：报销比例为扣除起付线后的个人自付合规费用0-5万元（含5万元）部分报销60%；5-10万元（含10万元）部分报销70%；10-20万元（含20万元）部分报销80%；20万元以上部分报销90%。	按照比例分档报销	-	50元/人
	意外伤害保险	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	由于发生自然灾害（包括暴风、暴雨、雷击、水灾、龙卷风、冰雹等）导致被保险家庭成员人身伤亡，在保险金额范围内给付人身伤亡救助金和医疗费用。由于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的，符合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按《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保险金额进行赔偿。	5万元	0.4‰	20元/人
自选项目	家庭财产保险	因火灾、水灾、雪灾等意外事故和自然灾害，导致室内家具、家用电器、生活用品、农机具、农用工具、生产资料、交通工具、粮食及农副产品、光伏扶贫电站等财产损失。	因火灾、水灾、雪灾等意外事故和自然灾害，导致室内家具、家用电器、生活用品、农机具、农用工具、生产资料、交通工具、粮食及农副产品、光伏扶贫电站等财产损失。	3万元	0.6‰	18元/户
	教育补贴保险	减轻高等教育负担	当年参加高考被本、专科院校录取的，凭当年录取通知书申请。本科家庭一次性资助2000元/人、专科家庭一次性资助1000元/人。注：如超过总保额，按家庭实际录取人数资助。	0.4万元	2‰	8元/户
备 注						